

有關醫院管理局將膳食服務外判的事宜

立法會當值議員陳婉嫻議員(召集人)、楊孝華議員和李國麟議員，以及應邀出席的王國興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於2004年11月18日與申訴團體“政府人員協會醫療衛生權益委員會”會晤，聽取他們就上述事宜提出的意見及要求後，議員於2004年11月29日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代表舉行個案會議，跟進此個案。

2. 由於上述議員察悉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1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公私營協作方案”，該等議員指示申訴部將申訴團體所提的以下意見及要求轉交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

推行協作計劃的理據及進展

3. 申訴團體強烈反對醫管局將膳食服務外判，並要求該局盡快停止進行“公私營合作模式的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的招標工作，及清楚交待推行協作計劃的目的、具體政策及對受影響員工的工作安排。申訴團體認為醫管局在未作出全面及具體安排前，不應倉卒推出試驗計劃。

4. 醫管局在回應時表示，推行協作計劃是希望引進私營機構所採用的最新技術及專業知識，從而在持續提高病人膳食服務水平的同時，促進成本效益和營運效率。經參考多國以公私營協作模式為市民提供公營服務的成功經驗後，醫管局在2000年正式委任顧問公司作多方面的研究，以探討公私營協作模式營運非核心服務之一的膳食服務的可行性和市場反應，結論不單是構思可行，且可善用現有的資源和設備。2003年9月及11月，醫管局董事局轄下的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曾經深入討論，通過終止顧問公司的第2及第3期研究，改由內部行政人員主導策劃，研究在新界西和九龍中聯網，引入公私營合作模式。協作計劃會否執行，完全視乎收回的建議書是否能達到原定的目標，現階段醫管局仍抱開放態度，未有最終定論。

5. 個別議員憶述，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曾於數年前向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並指稱醫管局為減低其非核心業務的營運開支，會由中央統籌各間醫院膳食的服務。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一直沒有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醫管局計劃將膳食服務外判的重要政策改變及具體計劃。議員認為，儘管病人的膳食在協作計劃下仍然由中央廚房提供，但由於運作模式將有改變，為保障病人的膳食服務及食物質素，因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必須將有關協作計劃的重要決策及具體資料提交衛生事務委員會，予以考慮。

6. 根據醫管局的資料，有興趣的承辦商須於截止日期(即本年11月底)前遞交建議書。而評審委員會需要兩至3個月時間審核建議書及與合資

格的承辦商商議細則事項。按原定計劃時間表，如一切程序順利進行，並能選出合適的承辦商，合約可於2005年上半年批出。而醫管局暫定合約年期為10年。就此，議員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醫管局在未將協作計劃的進展及具體資料向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及予以考慮前，不要批出合約予承辦商。

7. 議員認為，醫管局在決定會否推行協作計劃時須謹慎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成本效益、營運效率、病人膳食服務及食物質素，對受影響員工的工作安排、海外國家有關醫院膳食服務的經驗。而醫管局須定立監察機制，確保服務及食物質素。此外，議員關注到協作計劃在新界西及九龍中聯網推行的時間表，以及協作計劃會否繼續在其他聯網推行。

8. 醫管局其後於2005年1月11日回應申訴部查詢時表示，推行協作計劃的進展與該局在2004年11月29日個案會議上提供資料沒有改變，即“醫管局預計建議書的評核工作，最少需要4至5個星期才能完成。按照目前的計劃，**醫管局管理層預計在2005年2月底會有定論是否推行協作計劃**”。

中央速涼食品生產中心及設施

9. 申訴團體指稱，醫管局耗費龐大在東區、新界西及新界北區設立中央速涼食品生產中心，既然有關的速涼技術可提高食物衛生安全，當局應盡快採用於各醫院的膳食服務。然而，雖然有關的儀器及配套設施已安裝在青山醫院，卻不為院方使用。據申訴團體所知，醫管局擬將之出售予營辦膳食服務的承辦商，他們認為醫管局的做法並沒有顧及病人的權益。

10. 醫管局回應時指出，青山醫院一直有使用已安裝的速涼設施，惟尚有剩餘的生產力。為更有效地善用現有的資源，在協作計劃中，該局會要求協作計劃的夥伴，購置並全面使用安裝於青山醫院的所有速涼設施。就此，議員關注到醫管局於新界西聯網已投放過千萬元安裝有關速涼技術的資源會否因推行協作計劃而浪費，包括安裝於青山醫院尚有剩餘生產力的速涼設施。

審議建議書及甄選承辦商的準則

11. 申訴團體關注到醫管局審批建議書及甄選承辦商的準則，以及該局在決定建議書的內容是否符合協作計劃目標的過程是否公平及具透明度。

12. 醫管局在回應時表示，該局會按既定的評審準則小心及仔細評選承辦商的建議書，並會致力確保評審的過程公平公正。在審核建議書時，該局會全面考慮承辦商在速涼技術上的能力和經驗、公司的背景、投辦服務計劃內容的可行性、員工安排的建議和食物價格等。

13. 議員認同，醫管局在甄選承辦商及審核營辦膳食服務建議書所採用的審批準則及評審過程須公平公正。就醫管局暫定批予甄選的營辦商的合約年期為10年的構思，議員關注到建議書及獲批合約的內容。

協作計劃對員工的影響及安排

14. 申訴團體憂慮，受協作計劃影響的員工的薪酬及福利會被削減；他們會由“永久僱員”的身份被迫轉為“合約”或“臨時”僱員，甚至被管理層遣散。申訴團體強調，醫管局有責任與受協作計劃影響的炊事員及廚師磋商合理及合適的工作安排，以保障僱員的權益。此外，部分員工亦憂慮倘若協作計劃失敗，已被調往出任相同職級的員工不能調返原來的工作地點及崗位工作。

15. 醫管局回應時表示，協作計劃只考慮於新界西和九龍中聯網進行。醫管局膳食部的一般職系員工(如工人、管工、文員等)均不會受協作計劃影響。倘若計劃最終落實，直接受影響的員工只限廚師及炊事員，人數相當有限。醫管局提交的資料顯示，涉及受影響員工的人數及就業身份如下：

	炊事員(1)		一級廚師(2)	二級廚師(3)		總數
	常額僱員		常額僱員	合約僱員	常額僱員	
	公務員	醫管局僱員	醫管局僱員	醫管局僱員		
聯網						
新界西	7	17	1	1	4	30
九龍中	11	13	2	-	5	31
總數	18	30	3	1	9	61

備註

- (1) 無炊事員為合約／臨時工
- (2) 無一級廚師為合約／臨時工
- (3) 無二級廚師為臨時工

16. 醫管局並表示，該局會為受協作計劃影響的員工透過調職、轉職、自願提早退休計劃及培訓作出恰當的工作安排。而原屬“永久僱員”身份的員工於轉職後會保留其“永久僱員”身份，不會被迫轉為“合約”或“臨時”僱員。此外，按現有醫管局人力資源政策，員工因人手過剩而轉職至比現時薪金較低的職位，該員工的現有薪金及福利不會即時調整。員工可保留其個人現有的薪金，但他不會獲得每年的正常薪酬趨勢調查增薪及增薪點。在3至5年間，該員工的薪金可望逐漸與新職位的頂薪點看齊。假若在5年後，新職位的頂薪點仍低於現有的薪金，該員工的薪酬便需調整至新職位的頂薪點。

17. 議員關注到協作計劃對61名(包括18名公務員)任職於新界西及九龍中聯網的炊事員、一級廚師及二級廚師的影響，包括員工會否遭遣散、他們的薪酬及福利會否因協作計劃而削減，以及醫管局是否能為該等具有專業知識及提供病人膳食服務經驗的員工作出適合的工作安排，以免人力錯配的情況出現。就此，議員要求醫管局進一步提交有

關該局要求承辦商吸納受直接影響的員工日後在協作計劃推行後，他們工作的具體安排、薪金、福利和聘用條件等資料。與此同時，議員亦要求醫管局提供有關協作計劃對間接受影響的員工的資料，包括負責運送膳食、清潔廚房等屬一般職系的員工的數目及醫管局對他們的工作安排。

18. 醫管局其後於2005年1月10日回應時指出，在邀請遞交建議書中，醫管局經已要求合資格的承辦商，就聘請醫管局的膳食部員工和薪酬福利方面的安排提出建議。所有提交建議書的承辦商，均表示若能夠與醫管局簽訂10年的合約，願意聘請醫管局的膳食部員工。評審委員會正在詳細考慮收回建議書內容。由於建議書屬機密文件，醫管局現階段不能透露建議書的內容。

19. 醫管局告知，根據該局於2004年11月30日的紀錄，有關“新界西及九龍中非直接受協作計劃影響之一般職系的員工職級及數目”分別載列如下：

新界西

職級	公務員	醫管局僱員	總數
初級文員	-	2	2
醫院管工	-	1	1
見習行政人員	-	1	1
高級管工	-	1	1
病房服務員	-	1	1
一級工人	-	2	2
二級工人	1	20	21
總數	1	28	29

九龍中

職級	公務員	醫管局僱員	總數
初級文員	-	2	2
二級文員	-	1	1
辦公室助理員	-	2	2
高級管工	1	1	2
一級工人	-	1	1
二級工人	2	14	16
總數	3	21	24

至於員工的工作安排，醫管局表示會因應運作需要、員工的技能、專長及意願調配他們到合適的工作崗位。

與受影響員工的諮詢安排

20. 申訴團體指稱，醫管局管理層近月向不同聯網的員工所發放的訊息並不一致，加深員工對有關事宜的疑慮及嚴重打擊員工的士氣。

21. 醫管局回應時表示，該局一向重視員工的意見及士氣。該局會繼續聽取及瞭解他們的需要及關注事項，並特別留意日後訊息發放的一致性。日後協作計劃有任何重要進程或決策時，該局會繼續採用有效的渠通與員工保持溝通。在作出決定之前，該局會再向員工諮詢，繼續保持與員工溝通，務使員工盡早得悉計劃的進度。就此，議員關注到醫管局與受影響的員工及所屬的工會的溝通渠道，能否使雙方有效地跟進有關協作計劃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25日